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的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污泥、污水处置与综合利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462万元，资产总额为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中创凯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高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高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云之地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1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1.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云之地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